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張敏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3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ming02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430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1份(65b9a241e4eb2183d7ec5920cb71b1da_430554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3年12月5日以教臺高（四）字第1030167846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7846F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應於學生離校時通知學生本人及其保證人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 三、請配合於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貸款後如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並副知本局，另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含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五、相關電子檔請逕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案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

擬：
一、公告周知。
二、文存參。


103/12/17 08:21:54


103/12/17 08:37:01

如擬


103/12/23 15:16:31

裝

訂

線

NUAN1112 內部資料

臺北